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EIJING TONG REN TANG CHINESE MEDICINE COMPANY LIMITED

北京同仁堂國藥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38)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北京同仁堂國藥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六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會展廣場辦公室大樓1405-1409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批准、追認及確認本公司與中國北京同仁堂(集團)有限責任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四日的分銷框架協議(「中國分銷框架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新年度上限；及動議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署或簽訂其可能認為必要或合適的其他文件或補充協議或契據、作出一切有關事宜、採取一切有關行動及作出彼可能認為必要、合適或適宜的修改，致使中國分銷框架協議的條款生效並完成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承董事會命
北京同仁堂國藥有限公司
主席
梅群

香港，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九日

附註：

- (i) 有權出席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多名人士作為受委代表，代其出席會議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ii)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證明的相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iii) 交回委派受委代表之文據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委派受委代表之文據將視作撤銷論。
- (iv) 如股東委派多於一名受委代表，該等受委代表僅可以投票形式行使其表決權利。

於本通告日期，非執行董事為梅群；執行董事為丁永玲、張煥平及林曼；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梁愛詩、陳毅馳及趙中振。

本通告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個別及共同就本通告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1)本通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2)本通告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當中任何陳述或本通告有所誤導。

本通告將自刊發日期起最少連續七日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於本公司網站(www.tongrentangcm.com)刊登。